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前锋**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0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主动适应州直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州直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2.补贴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达到预期的补贴目标。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不得列入补贴对象。4.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保护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主动改善地力，开展秸秆饲喂利用、过腹还田，特别是保质保量落实残膜回收等。5.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州直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贴。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助18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据情核实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县市结合县域发展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实施情况：  
补助发放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2月5日由伊宁县农业农村局报伊宁县财政局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财政局审批通过。  
补助发放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月份开始首先统计上报冬小麦兑付表，3月份开始核实冬小麦面积，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审核补贴发放程序，7月初开始发放，当月底完成兑付。剩余玉米（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未兑付完的）11月底全部完成兑付。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伊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3778.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78.03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冬小麦种植面积15.94805万亩，11125户，补贴标准220元/亩，已发放补贴资金3508.571万元；已发放剩余玉米（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未兑付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69.449274万元，面积3.858293万亩。核实上报青贮饲料种植面积3.14853万亩，1623户，补贴标准120元/亩，应发放补贴资金377.8236万元；苜蓿种植面积1.534169万亩，2329户，补贴标准100元/亩，应发放补贴资金153.4169万元；红花种植面积0.71261万亩，580户，补贴标准18元/亩，应发放补贴资金12.82698万元；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61055万亩，517户，补贴标准18元/亩，应发放补贴资金28.98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应补贴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阶段性目标：7月20日前完成冬小麦、春小麦耕地地力补贴，11月30日前完成苜蓿、青贮玉米、玉米、特色作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分配、发放、使用及管理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拨付程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伊宁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项目涉及到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2.补贴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达到预期的补贴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对于已经设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支出，根据实际和公共价值的一般标准，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补充和完善。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伊宁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总分 100 99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原因是：本项目是普惠制的惠农补贴。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普惠制的惠农补贴，是国家的强农富农政策，国家制定补贴标准，我们上报种植面积，应补尽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做相关工作，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面积核实，做好公示公开，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表公示出来，做到公开透明，大家看得见，一视同仁，让领导放心，群众满意。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5 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 3月5 日- 3 月 1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6 日- 3月20 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坚持计划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39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9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9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伊州农办[2021]48号）《关于印发2021年伊犁州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0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根据上级的实施方案，结合伊宁县实际，制定了《伊宁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伊宁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是根据历年伊宁县农作物种植情况编制预算并上报上级同意。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本县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778.03万元，预算资金3778.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3778.03万元，全年预算数3778.03万元，全年执行数3778.03万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执行规范，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①遵守地力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中的兑付表、汇总表以及公示材料、面积核实材料均规范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面积，指标值≥105.4万亩，实际完成值105.4万亩，符合要求；  
2、质量指标：指标1：确保迅速、准确发放到位，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公开、公示工作，指标值：2次 ，实际完成值 2次，指标完成率100 %。  
3、时效指标：指标1：冬小麦、春小麦补贴耕地的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冬小麦补贴标准值≥220元/亩，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春小麦补贴标准值≥115元/亩.实际完成值115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带动农民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明显提高，完成值明显带动。  
5、生态效益：耕地质量水平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100%完成了我县符合条件的小麦、玉米、青贮玉米、苜蓿及特色作物种植的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收到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制度，用制度管理，公示公开透明，不至于发生异议。二是按照文件要求的补贴条件，严格执行，做好公开、公示，公示监督电话，对于来访、来电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并将结果予以答复。三是我局与县财政局组成两组面积核查小组，对20个乡镇片区的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及合法性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乡镇片区及时整改。对于有异议的、重复登记的，多次核查，实地勘察，工作做到位，不给别有用心的人以可乘之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补贴档案管理上的欠缺。调查发现，部分乡镇、村未能完整规范地建立享受各种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农户的档案资料，存在网上上报数据与原始档案对不上现象。二是村队在登记农户信息卡号时经常出现错误，造成补贴款不能及时到账。三是部分村干部和经办人员责任性不强，存在漏报现象。**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3）建立规范化的规划管理审批程序，健全内部工作和管理制度，提高规划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4）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2020年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5）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加强绩效管理，完善年度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6）结合耕地补贴实际情况，现地踏查做好规划并编制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